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單聲沒字第15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玉芬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07年度偵字第856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108年度執聲字第10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玉芬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8567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07年5月28日確定，並於108年5月2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扣案之仿冒STAYREAL品牌手機殼2件，爰依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8567號為緩起訴處分，於107年5月28日確定，並於108年5月2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頁）。

（二）又如附表所示之商標，乃如附表所示之公司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核准登記，有該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查詢結果可參，且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確屬仿冒如附表所示商標之商品等情，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扣案物照片

存卷可憑（卷證位置詳附表），是堪認附表所示之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無訛（合計1件），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且核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專科沒收之物，則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至聲請人另聲請就除附表所示之該1件仿冒品外，尚有另扣案同屬仿冒附表商標權人商標之手機殼1件亦聲請沒收，並提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107年1月8日保二刑一字第1070060258號扣押物品清單、銳耳創作股份有限公司106年6月1日之鑑定報告書為證（見執聲卷第3頁及背面）；然查，該件手機殼實屬同案被告張嘉毅（另經檢察官通緝在案）所有，聲請意旨亦未陳明該部分與本案被告林玉芬有何關連，自無從就上開扣案物併予對被告陳玉芬諭知沒收，則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宣告沒收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陳 彥 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書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附表：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名稱	商標註冊 ／審定號	仿冒物品及 數量	相關卷證位置	扣押目錄表、清 單之卷證位置
「STARREAL」 、「SHIT」圖 樣英文及商標 圖樣（圖樣見 發查卷第23、 24頁）	銳耳創作 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 、 00000000	仿冒STAYRE AL品牌手機 殼1件	1.商標資料（見 發查卷第23至 24頁） 2.鑑定報告（見 發查卷第23頁 ） 3.扣案之仿冒物	扣押物品清單（ 見他字卷第65頁 ）

(續上頁)

				品照片（見他 字卷第5 頁）	
--	--	--	--	-------------------	--